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从化府行复〔2024〕32号

申请人：张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